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刊發本公佈。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引入投資者及公司擔保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獨立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